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150566680A號  
附件：如公告

主旨：公告善化區「慈善寺」北子店段二小段1379-0003地號等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善化區公所115年3月31日善民字第1150006673號函附「慈善寺」115年3月18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北子店段二小段1379-0003地號等1筆不動產係慈善寺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 - (三)自有資金購買及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5月4日至115年6月4日止共31日(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)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

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代理局長 姜淋煌